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第一部分 引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鑫科技”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规定，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已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基于如下假设：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和口头信息等）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 本所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解除限售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议案及延期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修订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2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22年4月18日，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48,805股，授予价格为2.60元/股。

2023年6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8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92,041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60%。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4,068股，回购价格为2.507元/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及满足情况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40%。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为2022年4月26日，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限售期已于2023年4月25日届满，并于2023年4月26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申请解除限售。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不得发生的情形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公司须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不得发生的情形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所涉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

根据公司的确认，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55,332,037.56 元，股份支付费用影响金额为 1,660,214.99 元，故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56,992,252.55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符合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前提下，才可按照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60%	0

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9 人，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27,645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 7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符合 100%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计 637,406 股；其中 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及格，可解除限售比例 60%，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54,635 股，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36,423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解除限售的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上述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符合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满足《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相关解除限售的条件。

三、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按照《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解除限售满足《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相关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尚需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陈炜

经办律师:

王添翼

2023年 6月 6日